附件6

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开招聘政府专职队员体检通用标准

## 为规范招聘体检工作，后勤保障科在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通用标准》、《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》、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、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（试行）》等政策法规上，结合消防职业特点，制定了《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开招聘政府专职队员体检通用标准》（下称《通用标准》），该《通用标准》适用范围为招聘政府专职队员。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

　　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(一)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(二)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(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)；

　　(三)安静状态下的窦性心律，心率每分钟50-60次或100-110次；

　　(四)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　　收缩压90mmHg-140mmHg(12.00-18.66Kpa)；

舒张压60mmHg-90mmHg (8.00-12.00Kpa)。

第三条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，合格。地中海贫血，不影响正常工作的，合格。

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　　(一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3年无变化者；

　　(二)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、肝硬化、 脉管炎、动脉瘤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)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颅骨缺损经修复大于2平方厘米的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（单纯性骨折，治愈一年后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除外），骨、关节畸形（大骨节病仅指【趾】关节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除外），习惯性脱臼，脊柱慢性疾病，慢性腰腿痛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颈强直，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（可自行矫正的轻度脊柱侧弯、驼背除外），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结核性淋巴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，或虽在上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影响功能的指（趾）残缺、畸形、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、影响长途行走的胼胝、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济疮，慢性湿疹，慢性寻麻疹，神经性皮炎，白癜风，银屑病，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（共同生活）及其它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色素痣，有纹身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除肝内小胆管结石外，有梗阻的胆结石、胆囊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纯音听力检查正常，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小于40dB(HL)，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均小于25dB(HL)；嗅觉正常，能觉察燃烧物和异常气味的，合格；辨色力正常，合格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及其它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鼻窦肿瘤，重度鼻中隔偏曲症及其它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（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除外)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男性9～50μ/L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，男性>50μ/L，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，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，视为合格，但须从严掌握；

（二）血清肌酐：

酶法：男性59～104μmol/L

苦味酸速率法：男性62～115μmol/L
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：男性44～133μmol/L

（三）血清尿素：2.9～8.2mmol/L。

第二十四条 钩虫病（伴有贫血），慢性疟疾，血吸虫病，黑热病，阿米巴痢疾，丝虫病（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，全身情况良好，能担负重体力劳动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身高体重在此范围内的，合格

身高160cm以上，合格。

体重17.5≤BMI<30，合格

第二十六条 毒检呈阳性的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严重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八条 本《通用标准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后勤保障科负责解释。